

## 温暖守护

把每一件简单的事做好，就是不简单；把每一件平凡的事做好，就是不平凡。在我们身边，我市公安民警用心、用情、用力做好每一件平凡小事。他们全力以赴维护交通，守护群众平安出行，始终将群众利益放在首位，为群众做好事、办实事、解愁事。在群众需要帮助时，及时响应、暖心相助，用实际行动书写一件件暖心“警”事。

# 他们 守护在每一个“被需要”的时刻

## 化身“临时家长” 护送学生回家

本报讯 “警察阿姨，我放学后找不到妈妈了，您能不能帮我给妈妈打个电话？”4月25日，市公安局屯留分局交警大队城镇中队民警在辖区建设北路执勤时，一名小学生眼眶含泪，哽咽着向民警寻求帮助。

“你别害怕，阿姨现在就给你妈妈打电话。”安抚好孩子的情绪后，民警立刻拨打了孩子家长的电话，可对方始终无人接听。见一直联系不上妈妈，孩子

有些着急，便提出要自己回家。

询问了孩子的家庭住址后，民警赶紧联系辖区派出所并说明了情况。很快，派出所民警便赶来将孩子接走，安全将其送回家中。

“太感谢你们了，把孩子安全送回来。”孩子家长握着民警的手激动地说。临行前，民警叮嘱家长一定要照看好孩子，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姜燕)

## 货物散落一地

本报讯 4月26日16时许，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四大队民警在辖区五针街路段执勤时，突然听到一声巨响——一辆小型货车所载的木板散落一地，过往车辆纷纷避让，存在极大交通安全隐患。

经了解，该车辆沿潞州区西环路由北向西右转弯进入五针街时，固定货物的安全绳突然断裂，致使木板滑落。为避免发生交通事故，民警迅速做好防护措施，一边设置警示标志，疏

## 及时消除隐患

导过往车辆安全通行；一边快速清理掉落在道路上的木板。

在民警的帮助下，散落在道路上的木板，重新装回车上并捆绑牢固，及时消除交通安全隐患，恢复道路畅通。货车驾驶人对民警的及时帮助感激不已，连连道谢。

民警叮嘱驾驶人，行车前一定要仔细检查货物是否捆绑牢固，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确保行车安全。

(付悠悠)

## 群众突发疾病 民警疾驰送医

本报讯 4月26日11时许，市公安局上党分局交警大队三中队民警在辖区南沟村路段巡逻时，接到一位驾驶人求助，称车上亲友突发疾病，呼吸困难，已处于昏迷状态，急需送往上党区人民医院救治，希望民警能够提供帮助。

“跟紧我们的车！”时间就是生命，救援刻不容缓。了解情况后，

民警立即驾驶警车紧急护送，同时向指挥中心汇报情况。

一路上，警灯闪烁、警笛长鸣，并不断喊话提示沿途车辆提前避让。仅用时5分钟，就安全将患者护送至医院，为其赢得了宝贵的救治时间。

待患者顺利就医后，民警才返回岗位继续执勤。 (李卿萍)

## 徒手清理落石 确保道路畅通

本报讯 4月25日23时许，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八大队黄碾中队民警在辖区执行夜间巡逻任务。当民警巡逻至长北连接线与309国道交汇口时，发现路面中央有大块落石，周边还散落着碎石，严重影响车辆正常通行，极易引发道路交通事故。

民警见状立即采取行动，一边迅速在来车方向设置警示标志，并开启警灯，提醒过往车辆减速避让；

一边徒手将落石移至道路外侧安全区域。经过十多分钟合力搬运，落石全部移出，恢复道路畅通。

随后，民警联系了相关部门，对移至路边的落石进行清理。

民警在此提醒广大驾驶人，夜间驾车出行时，要注意观察周围情况，谨慎驾驶。如遇此类情况，应在确认安全后快速通过，不要逗留，以免因落石或车辆碾压路面石块引发交通事故。 (何娜)

## 安全宣传

### “萌娃”学交规 安全伴“童”行



民警给小朋友们发放交通安全宣传单。

本报讯 文明交通，从娃娃抓起。为进一步提升幼儿交通安全意识，筑牢校园安全防线，4月25日，壶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走进辖区幼儿园，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通过寓教于乐的方式，为孩子们上了一堂生动有趣的交通安全课。

活动中，民警以“知危险 会避险”为主题，结合幼儿园小朋友活泼好动、好奇心强的特点，通过生动有趣的语言引导孩子们认识斑马线、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道、红绿灯等基础交通标志，详细阐释了交通信号灯和斑马线的功能。并运用浅显易懂的语言让孩子们知道什么是车辆盲区以及如何避开车

辆盲区，提醒孩子们在外时不乱跑、不在马路上嬉戏打闹、乘车时系好安全带、不随意打开车门、不将头和手伸出租车外，增强幼儿“知危险 会避险”意识和能力。在互动环节，孩子们热情高涨，纷纷举手回答问题，在踊跃答题的过程中，将交通安全知识牢记于心。活动最后，民警给小朋友们发放了交通安全宣传单，鼓励孩子们争做“小小交通安全宣传员”，带动家长共同遵守交通法规。

通过此次教育活动，充分调动小朋友学习交通安全知识的积极性与主动性，让小朋友们充分认识到在今后的生活中要时刻注意交通安全。 (张晶晶)

## 警钟长鸣

### 侥幸出行 “驶”不得

#### 现场一 市公安局潞城分局交警大队辖区

4月25日17时许，该大队微子镇中队民警在辖区垂王线路段执勤时，发现一辆小型轿车走走停停，形迹可疑，民警立即示意车辆驾驶人停车接受检查。

检查中，民警闻到驾驶人曹某某身上散发出阵阵酒气，随即将其带至中队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47mg/100ml，属于饮酒驾驶机动车。通过进一步核查，民警发现驾驶人曹某某于2019年9月15日，就因饮酒驾驶机动车被该大队民警处罚过，此次属于二次酒驾被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民警依法对曹某某作出罚款20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两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并处行政拘留十日以下的处罚。 ·田皓·

#### 现场二 武乡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辖区

4月26日11时许，该大队分水岭中队民警在辖区权马线路段开展日常巡逻工作时，发现一辆轻型普通货车载货车厢内挤满了人，且未采取任何安全防护措施，存在极大安全隐患，民警立即示意车辆驾驶人停车接受检查。

经了解，车上人员均在同一工地务工，收工后一起去吃饭，认为路途不远，应该不会有危险，便一同搭乘货车出行。

随即，民警对驾乘人员进行了普法教育，并对车上人员安全转运作出妥善安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民警依法对驾驶人李某作出罚款1000元，驾驶证记3分的处罚。 ·暴拴成·

#### 现场三 襄垣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辖区

4月26日14时40分，该大队民警在辖区长上路巡逻时，发现一辆小型汽车行驶缓慢，透过车窗观察到车内人员拥挤，民警立即示意车辆驾驶人李某靠边停车接受检查。

经查，该车核载7人，实载9人，超员2人。经询问得知，车内驾乘人员均为同一工地工人，认为车内空间宽敞，且路程较短，便选择挤在一辆车内出行，完全没有意识到超员的严重危害性。

随即，民警对驾乘人员进行了普法教育，并对车上超员人员安全转运作出妥善安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民警依法对李某作出罚款200元，驾驶证记3分的处罚。 ·刘鹤·